

《现代快报》严君臣 李倩 李慧

员工在上班时间，多次长时间待在卫生间里，公司发现后将其解雇。员工不服，认为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那么公司行为是否违法？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件，最终认定公司系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未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天蹲1到6小时，员工上班长时间「带薪如厕」

公司将解雇是否违法？

案情回顾：

原告刘某2015年6月进入南通某电路公司，担任工厂5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专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检查工作，月收入在1万元左右。2021年4月，公司与刘某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3年2月2日至2月23日，刘某频繁、长时间地停留在公司卫生间，日累计时长则1个多小时，长则超过6小时。公司发现后认为，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刘某的行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公司与刘某面谈后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决定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于2023年2月24日解除，并将该通知书送达公司工会委员会。次月3日，刘某办理离职手续。

2023年8月，刘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赔偿20余万元。刘某未获支持，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刘某认为其停留卫生间系个人生理需求及工作上日常巡检需要，公司以其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为由将其辞退缺乏依据。

通州法院经审理查明，根据公司内部视频统计，刘某在2023年2月份长时间停留卫生间11次，每次停留时间31分钟至3小时5分钟不等，日停留时间最短1小时22分钟，最长6小时21分钟。

被告公司制定了《考勤、假期管理制度》《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其中规定，职员未经允许上班时间擅离岗位超过一小时不足两小时的，视为旷工半天，两小时以上者，视为旷工1天。时长实行按月累计，一个月内连续旷工达三日或三个月内累计旷工达四日，系严重违反工作纪律。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解除劳动合同。这些管理制度均发布至公司内部网站，刘某已点击阅读。其中《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制度》还作为《劳动合同书》附件，由刘某签字确认。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正常去卫生间应是即去即回，短暂停留卫生间行为不构成擅离岗位，但刘某停留卫生间时间过长，2月13日工作时间更是全程停留在卫生间，已明显超出合理的生理需求范围，亦明显超出其岗位职责范畴所需。且刘某未能提交工作日志等相关证据证明其长时间停留卫生间系履行工作职责。据此，刘某长时间停留卫生间行为构成擅离岗位。根据被告公司的规章制度，刘某累计视为旷工天数达到6天，公司有权依据其规章制度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关系。且公司也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送达工会，履行法定告知程序。因此，公司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关系合法，刘某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判决作出后，刘某未提起上诉，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说法：

本案中，《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制度》系被告公司依照法律和民主程序制定并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向员工公示，且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中明确约定，刘某有义务关注公司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以及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六种情形，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刘某长时间“带薪如厕”，其行为严重违反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公司可依法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新民晚报》屠瑜 王奕颖

“全球最先进辅助生殖机构”“注射干细胞可以治疗男性弱精”“没效果不要钱”……近期，长宁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以干细胞治疗不孕不育为幌子实施诈骗的案件。

夫妇多年不育选择“重金助孕”

因患有弱精症，方先生和张女士结婚多年一直没怀上孩子。方先生在一次浏览网站时注意到一家名叫“美孕”的代孕公司，他随即拨打咨询电话联系到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何某。何某告诉方先生，他们公司的干细胞技术可以提高精子和卵子质量，且已经有过临床经验，还可安排赴海外代孕服务。

于是，方先生夫妇来到上海，与何某进行了深入交流。见何某在五星级酒店办公且出入皆有豪车接送，两人觉得这家公司很有实力。其间，方先生夫妇按要求做了相关检查，结果显示方先生确实患有弱精症，对此何某表示首要任务是提升方先生的精子活力，回输干细胞就可以解决这个难题。方先生以每针15万元的价格先后购买了三针干细胞，并在何某安排的会所内进行了注射。此后，何某又多次劝说张女士也回输干细胞，用以提升卵子质量，求子心切的张女士满口答应，一次性以27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两针干细胞。

2018年1月，方先生夫妇在何某的安排下海外代孕，就在他们满怀期待好消息时，却被告知没有成功。他们找到何某询问原因，何某却以需要继续回输干细胞为由，再次游说方先生以24万元购买了两针干细胞。这七针干细胞注射共花费了96万元，却没有所承诺的效果，方先生夫妻便要求其退还全部款项，谁知何某不仅拒不退款还将夫妻俩拉黑，二人意识到被骗，遂报警。

无独有偶，陆女士也遭遇了类似情况。因为卵巢早衰，她两次试管婴儿均以失败告终，在进行第三次努力时，她遇到了何某。陆女士支付了20多万元购买了两针。然而，两针注射后，陆女士发现身体指标压根没有变化，才意识到自己被骗。

“干细胞疗法”纯是坑蒙拐骗

2022年9月，何某被抓获归案。经审查发现，2017年至2022年间，何某在明知不具备诊疗资质的情况下，以美孕医疗集团名义对外虚假宣传并提供非法海外代孕、试管婴儿等诊疗服务。其间，何某诱骗客户以高昂价格购买并注射其宣称疗效的“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而事实上，被害人注射的干细胞均是其从多家医院实验室以承诺提供实验数据为幌子低价非法获取的。除了蒙骗医院实验室，何某还想办法从医生处非法获取干细胞。刘某是上海某三甲医院的骨科医生，他只是研究干细胞治疗骨关节病，其医院也没有干细胞对生殖领域的研究项目。刘某提供给何某的干细胞都是他自己培养的。虽然明知何某没有对干细胞治疗不孕不育立项，直接临床试验是违规的，但刘某却在医院的病房为何某的患者注射干细胞，并收取每针3.5万元的感谢费。

长宁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何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何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此外，长宁区检察院还给医生刘某所在医院制发了检察建议。



近百万元求子「妙方」实为诈骗陷阱